

# 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业务事项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

举办单位：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300F503389147	事业单位类别、性质	正科级公益一类	经费形式	财政拨款		
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市法院提供更好的司法技术支持、审执辅助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司法技术辅助；立案审判执行辅助；审判执行办公信息化技术保障；司法档案、图书管理；诉讼费、涉案资金管理辅助工作；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			单位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308号		联系方式	0533-3198178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内容	依据	事项类别	子项名称	子项内容	承办科室	配合科室或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能力	保障手段	备注
1	司法技术辅助	承担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办理法医类、工程类、文检类、会计审计类等鉴定案件对外委托工作，协助办理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	《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办【2021】39号）第四条（一）“承担司法技术辅助工作”	支持保障	1.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	为市法院业务部门提供司法技术咨询和技术审核工作；	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	无	无		配备相关医学专业、会计专业人 才，保障工作顺 畅运行	
					2.办理司法鉴定案件对外委托工作	承办法医类、工程类、文检类、会计审计类等司法鉴定案件；	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	无	无	出台《司法鉴定案件移交流程》，规范各类案件所需移送材料的收集、质证及委托程序，提高委托成功率	核心业务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内容	依据	事项类别	子项名称	子项内容	承办科室	配合科室或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能力	保障手段	备注
1	司法技术辅助	承担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办理法医类、工程类、文检类、会计审计类等鉴定案件对外委托工作，协助办理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	《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办【2021】39号）第四条（一）“承担司法技术辅助工作”	支持保障	3.协助办理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	协助法院办理罪犯交付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案件，承担材料审查，组织罪犯犯查进行医学检查、诊断，草拟工作报告以及完成领导交代的其他工作	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	无	无		出台《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核心业务
2	立案审判执行辅助	承担立案、审判、执行相关辅助工作，协助做好材料初步审查、证据交换、调查取证、诉讼保全、校核并印制文书、送达、法庭审理记录、案件信息录入及司法统计等工作。	《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办【2021】39号）第四条（二）“承担立案审判执行相关辅助工作”	支持保障	无	无	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	无	无		配备法律专业人才	核心业务
3	审判执行办公信息化技术保障	承担信息化软件和硬件的建设、使用、管理工作，做好智慧法院科研和创新，系统运行维护、升级及培训，科技法庭庭审直播及保障，数据机房、监控、带宽及固话等硬件设备的日常检修、数据共享等工作。	《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办【2021】39号）第四条（三）“承担信息化软件和硬件的建设、使用、管理工作”	支持保障	无	无	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	无	无		配备计算机专业人才，建成500平方米数据中心，保障工作顺畅运行；出台《淄博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发展规划(2019-2021)》，全面推进淄博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深度应用的意见（试行）》，实现案件全部节点“网上办理、网上流转、网上监管”，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高效诉讼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核心业务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内容	依据	事项类别	子项名称	子项内容	承办科室	配合科室或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能力	保障手段	备注
4	司法档案、图书管理	承担监督和指导人民法院各门类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接收、保管、统计、开发和利用工作，做好人民法院图书的采购、保管等工作。	《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办【2021】39号）第四条（四）“承担监督和指导人民法院各门类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接收、保管、统计、开发和利用工作，做好人民法院图书的采购、保管等工作。”	支持保障	无	无	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	无	无		配备档案、图书专业相关人才；制定《中院档案综合管理制度》，包括档案整理、保管、保密、鉴定销毁、统计、库房管理、文件交接、考评办法、责任追究等27章内容，两万余字；、修订了《中院档案查阅办法》；制定《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图书室管理规定》，制定《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沙龙管理办法》；与机关党委联合建立“党建图书架”	核心业务
5	诉讼费、涉案资金管理辅助工作	协助做好法院诉讼费管理、涉案款项管理等工作，承担法院诉讼费收缴和退费管理、罚没资金等非税收入收缴、过付款管理等工作。	《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办【2021】39号）第四条（五）“协助做好法院诉讼费管理、涉案款项管理等工作”	支持保障	无	无	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	无	无		配备会计专业人才，制订《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程序办法》《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简化涉案款项过付审批程序办法》《主动诉讼退费制度》等	核心业务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内容	依据	事项类别	子项名称	子项内容	承办科室	配合科室或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能力	保障手段	备注
6	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	承担法院各类新闻宣传平台的策、编、审、发工作，协助做好对外新闻交流与合作、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办【2021】39号）第四条（六）“承担法院各类新闻宣传平台的策、编、审、发工作”	支持保障	无	无	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	无	无		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法院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配备新闻演播室（摄录装备、编辑机、录音设备、提词器、导播设备等）、舆情监测系统、信息推送系统，配备专业的摄像机、照相机、航拍机等。	核心业务
7	基础管理	综合协调、队伍建设、人员编制备案、组织人事、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教育培训、全体人员工资和各项奖金补贴的核算，人员保险等工作。	《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办【2021】39号）第三条：“市司法鉴定中心党支部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基础管理	无	无	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	无	无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内容	依据	事项类别	子项名称	子项内容	承办科室	配合科室或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能力	保障手段	备注
8	党建工作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安排党员学习教育工作，推进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严格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党费收缴和管理工作；指导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组织抓好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组织管理工青妇等工作。	1.《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办【2021】39号）第三条：“要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党建工作	无	无	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	无	无			
合计	我单位共有业务事项8项，其中综合执法事项0项，公益服务事项0项（依申请服务0项，直接服务0项），支持保障事项6项，经营服务事项0项，基础管理事项1项，党建工作事项1项。											